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0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10%。按公司总股本 276,03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1,907,400 股后的股本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暂为 134,320,074 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由于在分配方案公示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其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账户的股票，公司的总股本仍然是“276,030,000 股”没有变化，不是预计的假设条件。目前公司的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110,400 股，按照“276,030,000 股-110,400 股=275,91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9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最终确定为：135,200,604 元（含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清功

余宇莹

安明友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03 日